附件

乡村旅游金融服务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天津市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方案》《天津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天津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3-2027年）》《关于打造天津市乡村旅游示范片区提亮精品路线工作方案》精神，持续加强旅游产业支持力度，在全市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片区、提亮精品线路，推动全市乡村旅游提级发展，加快形成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培育乡村经济发展新引擎，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市农业农村委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秉承平等协商、自主决策、协同推进、合作共赢的原则，聚焦乡村旅游提级工程，以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建设为重点，覆盖乡村旅游全域，持续加大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及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助力全市乡村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1.力争到2026年，全市乡村旅游发展实现以下目标：

——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片区提亮精品线路。以“一年见成效、两年聚产业、三年树品牌、不断出精品”为工作目标，秉承打造与运营同步开展的原则，在全市10个涉农区打造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配套完善、功能齐备、品牌知名、示范性强的乡村旅游示范片区，面向京津冀，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以线带面，促进乡村旅游组团扩容、丰富内涵、迭代升级。

——打造乡村旅游特色品牌。将“津郊乡游12片区、12线路”打造成京津冀地区叫得响、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品牌，繁荣一批夜间经济、周末经济、研学经济、高端商务经济、庭院经济、“后备箱”经济等新经济模式，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促进全市乡村旅游业态提升、产业升级、效益凸显。

2.力争到2026年，金融服务乡村旅游实现以下目标：

——信贷投放力度全面加大。支持文旅领域全产业链良性发展，贷款投放规模保持领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支持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全市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建设、乡村旅游精品线打造，支持特色农产、乡间美食、伴手礼等农文旅产品全产业链，实现乡村旅游产业链条金融服务全覆盖。

——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持续深化。聚焦“三大工程”，紧跟全市“平急两用”重点工程进度，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农家院、民宿、休闲农业园区金融服务覆盖率。

二、金融支持重点领域

**（一）支持全市重点建设工程**

**1.支持乡村旅游提级工程。**聚焦全市12个乡村旅游示范片区、12条乡村旅游精品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用好旅游景区贷款、乡村旅游重点村贷款等专项产品，做好示范片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信贷供给，助力打造“津郊乡游12片区、12线路”乡村旅游品牌，推动全市乡村旅游业态提升、产业升级。

**2.支持示范片区重点村庄建设工程。**聚焦示范片区内重点村庄“一村一景”“一村一韵”打造工程，重点支持示范片区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用好“乡村人居环境贷”特色产品，支持村容村貌提升、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庄清洁等重点项目，助力塑造农村绿水青山之美、村容村貌之美。

**3.支持津味农家建设工程。**聚焦旅游景区、民俗风情、自然风光等乡村特色旅游资源，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用好“惠农e贷·乡旅贷”、农家乐贷款等特色产品，精准支持乡村旅游经营户餐饮、住宿、观光、娱乐等多业态融资需求，支持打造精品农家、特色精品民宿、农家休闲片区等。

**4.支持示范片区休闲农业建设工程。**聚焦示范片区设施农业园、特色种植园、规模养殖园、农业科技园、生态种养园、林下经济园、村庄小菜园等现代都市型乡村旅游载体，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用好产业园区贷款、设施农业贷款等特色产品，支持示范片区打造高品质设施农业休闲园区、现代化休闲渔业园区、专业化休闲牧业园区等。

**（二）支持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支持农文旅全产业链条。**依托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生态景观等资源，以信贷支持核心景区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为切入点，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通过为乡村旅游全产业链条客群提供融资、支付结算、信用卡、自助机具、智慧旅游平台等一体化金融服务，全面延伸拓展景区周边和重点村内酒店、农家乐、特色农产品销售、旅游运输、文艺演出等项目、产业和客户，持续加大对乡村旅游“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条金融服务力度。

**2.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围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食品、特色手工艺品等乡村特色产业，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用好“津农精品贷”特色产品和“一项目一方案”普惠零售信贷业务运作模式，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完善科技支撑体系、生产服务体系、品牌与市场营销体系，助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重点支持全市小站稻、沙窝萝卜、河蟹等225个“津农精品”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食用菌、“三辣”等特色产业和年画、葫芦等乡土产业加快发展，支持全市重点打造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

**3.支持乡村旅游新业态。**围绕涉农央企、龙头企业和“万企兴万村”下乡企业，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量身定制乡村旅游产业链服务方案，综合运用投、贷、债等产品，不断拓展服务广度深度。同时用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支持农村集体资产盘活以及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三）支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支持旅游居住设施建设。**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运用“平急两用”支持政策，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建设，促进集中连片住宅存量资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低效、闲置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建设或改造一批具有隔离、度假、远程办公等功能的乡村民宿设施。积极支持山区（郊区）旅游酒店设施建设，储备建设一批山区旅游酒店设施。积极支持高速服务区周边集加油、充电、停车、餐饮、住宿、休闲、农产品展销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旅居集散地建设。

**2.支持市政旅游等配套设施建设。**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运用固定资产类贷款产品，优先支持纳入“平急两用”设施规划范围和周边的沿线支线道路、通信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平急两用”设施周边的重大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优质旅游资源提质扩容。积极支持在优质旅游资源周边及道路沿线打造“平急两用”设施隔离区，推动隔离居住设施与旅游设施融合发展，满足“平时”市民多元旅游居住需求，保障“急时”集中转换使用需要。

三、金融服务措施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是**保障信贷资源。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加大信贷规模倾斜配置，优先满足乡村旅游项目信贷需求。在安排信贷规模时，优先满足乡村旅游产业重点客户融资需求。**二是**建立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对乡村旅游产业、“平急两用”重点客户、重点项目信贷需求，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根据信用审查审批优先办结相关规定，实行优先办结，提高信贷运作效率。**三是**用好信贷政策体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运用“三农”信贷政策指引，以及乡村旅游、“平急两用”等涉农领域信贷政策，提高乡村旅游产业信贷支持精准度，对于特色优势明显的乡村旅游产业，在总行政策框架内制定特色信贷政策。

**（二）强化协同联动**

**一是**加强政银联动。市农业农村委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自下设机构分层对接市区各级文化旅游、发改委等部门，研究谋划全市乡村旅游提级工程规划以及各区文旅产业发展部署，及时共享农文旅项目和客户名单等源头信息。**二是**加强城乡联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以金融服务乡村旅游促进城乡要素流动，构建城乡产业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城区支行和涉农区支行之间信息共享和服务接力，推动一产“接二连三”。**三是**加强公私联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做好农文旅全产业链条中商户、渠道经销商、农家乐经营者、旅游景区及游客等各类主体信贷需求，用好“农家乐贷款”“乡村振兴e贷”、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等特色金融产品，全面满足特色产业多元化金融需求。

**（三）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

**一是**建设乡村旅游特色场景。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持续加强智慧景区、智慧旅游等重点场景建设应用，提高批量化获客、活客、留客服务能力，加快形成覆盖乡村旅游产业各类客户、各种需求的场景体系。**二是**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以乡村旅游优质主体为目标，深入分析核心企业及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金融需求与融资意愿，积极推广“保理e融”“订单e贷”等产品，实现上下游中小客户及农户的批量拓展与服务。

**（四）加快特色产品创新**

**一是**打造文旅服务产品品牌。市农业农村委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持续深化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担公司和保险公司沟通协作，推进构建“线上+线下”“信用+保证+抵押+质押+保险”的全方位产品体系。**二是**深化服务模式创新。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探索与市农担公司、保险公司推出“批量惠贷”银担合作模式和“保险+担保+银行”三方合作模式。**三是**做好创新产品推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积极运用农总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领域产品创新差异化政策，推广分行特色产品创新经验，分支行联动创新更多适合乡村旅游、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特色产品。

四、做好工作推动

**（一）强化统筹推动**

市农业农村委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进一步深化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担公司、市农村产权交易所的常态化源头对接，加强同市乡村旅游工作专班沟通合作，共同指导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区支行和各区农业农村委开展对接，金融助力天津市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和精品路线落地实施。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区支行要加强与各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对接沟通，综合运用乡村旅游差异化产品和信贷政策，为全市乡村旅游产业链条各类主体提供全面金融服务。各区农业农村委要对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区支行乡村旅游金融服务工作积极提供支持和指导。

**（二）开展名单式精准对接**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结合本方案重点支持领域，对市乡村旅游工作专班推荐的优质项目开展密切沟通对接，政银共同选取经营效益较好、示范效应显著、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台账。建立“联合下发名单、分行组织推动、经营行全面对接”的精准营销机制。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区支行要根据当地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指派专项营销服务团队，统筹开展营销对接工作，做好对名单制项目主体的信贷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

**（三****）严格风险合规管理**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要求和农业银行相关管理规定，严守金融服务合法合规底线，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不得违背客户意愿强行搭售产品和服务，严禁存贷挂钩、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发生。对于符合国家产行业政策、带动乡村振兴效果明显的企业（项目），没有实质性风险的，不盲目抽贷、停贷、压贷。

**（四）做好总结宣传**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各区支行要定期梳理总结金融支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成效，及时向对口农业农村委及上级单位报告工作进展和典型案例，并做好向所在地政府汇报和媒体对外宣传工作。政银共同树立一批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社会反响大的乡村旅游金融服务典型，合力推进天津市乡村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